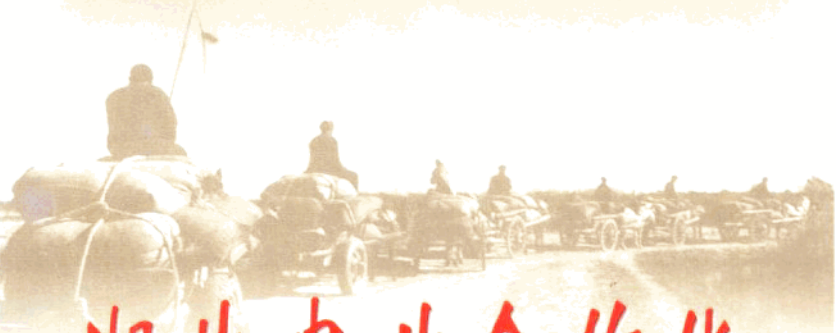


社 会 主 义 时 期 中 共 湖 北 历 史 丛 书



湖北农业合作化

中共湖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党史出版社

目 录

综 述

- 壮丽的史诗——湖北农业合作化运动综述 章 重(3)
- 荆州地区土改后的农村经济形势 王培泉(52)
- 孝感地区是如何发展互助组的 沈茂华(55)
- 宜昌地区是如何试办初级社的 望开国(57)
- 咸宁地区是如何大办高级社的 巴 玖(61)

文献选编

- 李先念、王任重等关于湖北农业合作化的
部分论述 (67)
-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改进农村工作方法
初步意见 (125)
-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五次代表会议关于当前
农村工作的决议 (132)
-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内经济
问题的几个具体政策的规定 (149)
-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部署问题向
中央的报告 (165)
-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向中央的第二次
报告 (168)
-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的
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176)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若干 政策问题的规定·····	(182)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高级渔业生产合作社政策 问题的规定(草案)·····	(192)
中央对湖北省委关于发展高级社报告的批复·····	(198)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当前农业生产运动中的几个 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204)
中共湖北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全省渔 业合作工作会议的报告·····	(218)
中共湖北省委批发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 高级农业合作化运动情况的报告·····	(224)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处理地主富农分子入社问题 几点意见的通知·····	(232)
1958 年到 1967 年湖北省发展农业的全面规划 (修正草案)·····	(233)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开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规 划工作的指示·····	(252)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襄阳专区兴修水利的情况和 经验向中央的报告·····	(255)
人民日报社论:《一篇生动的马克思主义的报告》·····	(266)

典型资料

襄阳县伙牌乡襄郢农业生产合作社关于 喂养和使用耕牛的经验·····	中共襄阳地委书记 赵修(273)
浠水县鸡鸣区星星农业社第一生产队 是怎样实行队内包工的·····	(279)
沔阳县沙岭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实行包工制 以后怎样改进生产队的领导方法·····	余述汉 魏光荣(282)

浠水县望城乡在合作化规划基础上的

生产规划 中共望城乡支部委员会(285)

应城县盛滩乡星火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 年

战胜了灾害,合理地进行了分配

..... 中共应城县委书记 梁俊义(295)

毛泽东肯定的一篇调查报告..... 孙久全(301)

毛泽东赞扬的“试验田”..... 孟晓慧(306)

李先念副总理的试验地..... 中共鄂州市委党史研究室(312)

建好社,修好堤,搞好水利为人民..... 苏小燕 段纪明(315)

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农业合作化..... 覃先明(320)

农业合作化与战胜洪灾..... 闵远亮 曹仕力(325)

沙岭农业合作社领导方法的形成

与发展..... 陆华珍 戴水生 陈少顿(328)

“渔业互助合作也是农业合作化的

一部分” 苏 珏(333)

“西瓜秧”式水利灌溉工程纪实..... 袁 伟(337)

组织起来送瘟神..... 段 君(343)

早稻亩产“36900 多斤”事件的真相 章跃兵(346)

刘介梅忘本回头事件..... 谢源卿 蔡继东 钟细望(350)

参加生产,领导生产的官木生 姚 曦(356)

“引水上山”奇迹的创造者

——记全国水利劳动模范李大贵 潘启江(360)

农业生产合作社干部的楷模

——记全国农业劳动模范鲁家才 布鹤群(365)

十转山上的不老松

——记全国林业劳动模范陈正宽 吕绪生(368)

互助组的一面红旗

——记全国农业女劳动模范康兰英 张承贵(372)

飘扬在土家山寨的合作化旗帜

——记“全国农业模范社”山峰社 习明山(378)

湖北最早的农业合作社之一

——高荫如农业生产合作社 张凤兰(384)

“技术革新的萌芽”

——当阳县跑马乡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

工具改革 冯有林(389)

浠水县农业互助组的建立和发展 石 川(398)

全省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饶兴礼(405)

大事记 刘红心(416)

后 记 (433)

综 述



壮丽的史诗

——湖北农业合作化运动综述

章 重

湖北的农业合作化,从1953年至1958年9月20日,中共湖北省委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决议》止,共6个年头,经历了四个时期。即1953年至1954年初发展阶段;1954年至1955年稳步发展阶段;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阶段;1957年至1958年9月20日向人民公社过渡阶段。

湖北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历程

一、1953—1954年初级发展阶段

1950年冬,湖北广大农村开始了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至1952年结束。1953年,党在农村的工作重点由土改转向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这是湖北农村继土地改革后的又一次伟大变革。党根据农民,特别是贫下中农要求组织起来的迫切愿望,“趁热打铁”,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1951年12月15日,毛泽东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印发9月会议草拟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的通知。要求各地照此草案,在党内外进行解释并组织实施,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抓。《决议》要求各级党委采取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根据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按照各地不同情

况,大量发展临时互助组,逐步推广常年互助组,有重点地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刘少奇也认为:仅仅实行土改,还不能最后地解放农民,只有实行社会主义才能使农民最后获得解放,免于贫困并富裕起来。

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是经济发展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加之在广大农民群众中享有崇高威望的毛泽东的提倡,毫无疑义,在国民经济恢复、进行了土地改革后的广大农村,一定会促使互助合作这一新生事物,如雨后春笋般地生长起来。

1952年10月2日,湖北省土地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表《三年来农村社会改革的伟大胜利与成就》一文。指出:全省解放前,农村地主占总户数的3.5%,占有全部耕地的30—35%,经常的高额地租剥削农民常年生产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贫雇农占农村总户数的60%以上,土地尚不到20%。土改运动从1950年冬季开始,先后分批开展,到1952年10月2日止,全省有1.2570万个乡胜利完成了土改,占全省乡总数的97.4%,已进行土改地区的人口2376万余人,占全省农业总人口的97%。土改后,贫农雇农分得人均土地1.5亩,1石多稻谷以及相当数量的生产资料。经过土地改革,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巩固了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为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分得土地的农民,为了发展生产,改善生活,解决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之困难,摆脱穷困、走丰衣足食之路,在自发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了大量的临时性的、季节性的、工种互换性的以及少数常年性的等各种形式的互助组,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互助组发展迅猛,在湖北尚未步入农业合作化轨道时,互助组就犹如烂漫的春花,盛开在18万平方公里的荆楚大地,且已具相当规模。据1952年10月16日《湖北日报》公布的《三年来本省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一文记载,全省已有各种互助组26.2285万个,组织农户

186.1万户、人口734.4万人，接近全省总农户和农业总人口的30%。其中临时季节互助组24.7431万个，占互助组总数的98%，常年互助组4834个，占互助组总数的1.82%。同年2月25日，在浠水县诞生了我省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饶兴礼农业生产合作社，随即又诞生了圻春县高荫余农业生产合作社，成为高扬在湖北农村代表社会主义方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两面红旗。

总结三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之发展，基本上遵循了由低到高的规律。归纳起来有3种形式，5种情况。第一种形式是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它是在农村原有劳动互助的基础上，以“组织起来，克服困难，克服灾害”为目的而组织起来的。这种形式有2种情况，一是临时的互助组；二是季节性的互助组。第二种形式是常年定型互助组。这种形式是以“组织起来，多打粮食”为目的，经济上开始合作。也有2种情况，一是在农业方面常年互助组，二是农副业结合的常年定型互助组。第三种形式是土地入股为特点，统一经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后，湖北70%以上农户的生活水平和生产条件有了明显改善。农村出现了短期的休养生息、安居乐业的环境。生产力有所发展，人口有所增加。据平原丘陵地带经济发达地区若干重点调查，中农已成为农村中的多数。与抗战前比较，农村人口增加6.98%，劳动力增加19.15%，耕地增加9.59%，耕畜增加14.5%，家具增加8.42%，稻田每亩产量增加11%，饼肥增加81%。农民在购买力方面，以1952年与1948年相比，贫农增加60%、中农增加39%，其中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分别增加指数1952年为175、156，文教用品占12.2%。土改后，贫雇农经济普遍上升，在1952年，据30个乡调查的平均数，已上升为中农的贫雇农达29.6%。

但是，据30个乡的调查，有55%的劳动力缺乏生产资料和再投资生产能力。有少量负债，严重困难户占8%，丧失从事生产能力

的孤、寡、老、弱、烈军属占5%。已有少数乡出现土地买卖和典当。这说明,在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后,农村经济虽有很大发展,分得土地的农民有一部分迅速富裕起来,但仍有60—70%的贫雇农处于困境。全省虽有26万多个互助组,但绝大多数为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关系脆弱,基础不稳。要使广大贫苦农民迅速增加生产,增加收入;要使国家有更多的商品粮食及其它工业原料,发展工业,同时也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工业品有广阔的市场,就必须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在完成湖北广大农村的土地改革后,党又引导广大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之路,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公布,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开始了有计划的全面发展。2月15日,中共中央正式下达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推动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中共湖北省委立即作出决定,在春秋大生产前,开展群众性的总结整顿互助组的活动,要求各县开好区、乡干部集训会,互助组长训练会。全省拟在春秋两季集训15万个互助组长,进行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自愿互利和民主管理三大政策的教育。

3月16日,在中共湖北省委召开的第二次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作出全省工作重点由社会改革转向经济建设,开展农业爱国增产运动的决定。一般地区,要求1957年粮食产量比上年增加7%,棉花增产34%,灾区恢复到1951年的生产水平。农业合作化在发展生产中稳步前进。但发展并不平衡,在部分地区,出现了急躁冒进倾向。一方面盲目大量发展互助组,片面强调贫雇农利益,损害了中农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又有打击单干农民,轻视互助组,盲目追求高级形式。许多农民并非出自自愿入组,而是随大流,“响应号召”,是为了“银行贷款”。出现了“会上互助,会下垮台”的情况。

中共中央从3月到4月,连续发布指示,召开会议,“要求各地

纠正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急躁冒进倾向。”《人民日报》在3月26日的社论《领导农业生产关键所在》中也指出：“在农业合作化中要保护个体农民利益，领导农业生产要从小农经济现状出发，生产关系的改变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贯彻中央的指示，对纠正湖北互助合作中的急躁冒进倾向，稳定农民情绪，巩固和发展互助合作起了积极作用。但克服了急躁冒进后，又出现了不敢领导、放弃领导、缩手缩脚的放任自流。在蔡云生、王志坚7月3日写的《新洲县互助合作运动考察报告》中反映，“除一部分地区采取积极领导以外，大部分地区互助运动一直陷于一般号召的状态，对于互助工作一般的宣传……因此，互助发展过小，适应不了群众生产要求，使很多农民抢火色发生困难。区干部不知如何具体领导低级互助组，大部分乡干未参加互助组。”中共湖北省委接到蔡、王报告后，非常重视，进行了研究。认为，新洲县互助合作所存在的自流现象，从全省来说，也是大量存在的。主要原因是领导机关对互助合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不了解合作化是农村的基本道路，是过渡时期的中心环节。为了克服放任自流，中共湖北省委采取了得力措施，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料困难，畅通城乡，活跃经济，并于9月中旬，召开全省互助合作座谈会，针对互助合作中发展不平衡，基础不稳固等问题，加强对农民的互助合作教育，大量发展临时互助组，适当发展常年互助组。同时从抓生产、克服灾害、增产粮食环节入手，去发现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总结互助合作经验和增产增收的典型，吸引临时互助组向常年互助组过渡、常年互助组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以推动互助合作向前发展。对不同类型的互助组采取分类指导的方针，即在互助合作薄弱地区，大量发展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在有初步互助基础的地区，推广常年互助组，有坚强领导、群众有基础的地区，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合作社。群众在实践中，对推动常年互助组向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中，采取一是同群众性的大规模的兴修水利，车水抗旱互助相结合，突破土地的

分散经营,形成集体劳动;二是进行技术改良和土地改良,将有限的公积金去办个体农民无力办、无法办的事,以显示互助合作优于个体农民,使互助组更加稳固地发展。在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两个方面,均获得了显著成效。1953年,据5个专区53个县统计,已组织互助组194256个、农户1159734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30.53%。其中常年互助组5314个、15482户,占全省总农户的3.63%,全省试办了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在党的领导下,战胜了旱、涝等自然灾害,全省有三分之一地区获得了丰收,大部分地区有七成以上收成,全省粮食产量较去年增加一成。

湖北省农村的互助合作化,在克服了超越群众、脱离群众的急躁冒进,又克服了不敢领导、放弃领导、落后群众、落后于互助合作运动的放任自流后,逐渐走上了良性的发展轨道。

10月15日、11月4日,毛泽东同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作了两次重要谈话。他在谈话中要求各级农村工作部都要把互助合作看作重要大事来抓。严厉批评前一段时期在互助合作中纠正“急躁冒进风”,吹倒了一些不该吹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批评了农村“四大自由”,即:借贷自由、租田自由、雇工自由、贸易自由。要求到1954年秋收前,发展3.2万个合作社,1957年发展到70万个甚至100万个合作社。毛泽东认为:“一般规律是经过互助组再到合作社,但是直接搞社,也可允许试一试。走直路,走得好,可以较快地搞起来,为什么不可以?可以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17页)。

毛泽东谈话后,中共湖北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精神,立即召开了全省农业合作社会议。决定1953年冬到1954年春,全省试办40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争取52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954年拟办72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掀起了一股大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高潮。

二、1954—1955年稳步发展阶段

1954年,湖北进入大规模地以乡为单位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

作社，步入了农业合作化的稳步发展阶段。

2月24日，中共湖北省委在《关于正确分析当前农村情况，进一步明确当前农村工作指导思想的指示》中指出：各级党委必须集中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着重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工作。全省上下，开展了大力宣传党中央、毛泽东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理论的大学习、大讨论，提高农民对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认识和觉悟。

湖北在群众性的试办初级社过程中，在组织上，坚决依靠党支部办社，而且坚持办社条件，不降低标准，乱拉乱配，正确地选择办社对象。办社的5个条件是：生产需要，互助基础，领导骨干，群众志愿，充分酝酿。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有经验的领导骨干和互助基础，并尽一切办法，保证合作社增产、社员增收。在办社的数量与质量上、强调质量第一。坚持“只准办好，不准办坏”的原则，控制发展指标，搞好合作社布局，使试办工作进展顺利。据新洲、麻城、武昌、咸宁、当阳6个县试办的8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统计：比一般互助组和单干农民生产搞得好的有76个社，占总数的92.7%。同时，对已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分类排队，视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政策。对于领导骨干强、工作扎实、遗留问题少的，主要是订好生产计划，解决遗留问题；对基本具备转社条件，但工作粗糙，遗留问题较多的社，要重新补课；对基本不具备转社的，要全面交代政策，讲明道理，在多数社员自愿基础上，帮助转成互助组。对于大社，加强领导，巩固的，不予变动；不能巩固的，应进行说服，在社员自愿的基础上，变成小社或分社。

在乡试办社中，通过实践，不断摸索，总结出了要办好乡试办社的规律。这个规律就是：（一）以搞好社内的经营管理为中心，解决好社员关心的经济问题；（二）应抓好生产。在发展生产中去创造建社条件，去巩固合作社。（三）加强对稻、麦、油料作物的技术指导；（四）在以农业为主的方针下，积极发展正当副业和多种经济，

落实国家计划，增加社员收入；（五）认真处理土地报酬、耕牛等大型生产资料的折价不公的遗留问题，维护社员正当的经济利益。

但是，受灾严重的地区，仍应以组织互助组为主要形式，才能适应广大群众的生产自救。根据灾情和生产恢复，逐步将常年互助组发展成生产合作社，使在生产度荒、重建家园中发挥作用。

但在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由于对改造小农经济的艰苦性认识不足，特别是对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缺乏具体指导，带有相当大的自发性，出现了贪多贪大的盲目冒进，因而在已建成的社中，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思想发动不充分，自愿原则贯彻不够；阶级政策执行有偏差，领导骨干差，组织不纯，部分社规模偏大。针对这些问题，中共湖北省委采取坚决措施，进行纠正。这些措施是：

（一）组织农业合作社干部学习党中央、毛泽东以及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的一系列讲话、文件。认识以乡为单位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意义，确保办好全省 1.5 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坚持办社条件。县、区要认真把关、审查建社对象。在乡党支部领导下，经乡互助合作代表会议通过。

（三）每个社都要有坚强的领导核心，要慎重物色、民主选举好社干，保证贫农优势。

（四）做好分配工作，清理好账目，在增产的基础上增收。

（五）重点解决好土地、耕牛、农具入社问题。

（六）改善经营管理，修订财务制度。

实施上述措施后，1954 年的乡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得以健康发展。截至 12 月中旬，全省新办 4565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绝大多数符合办社条件。但也有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因缺乏经验，工作较为粗糙。在进入 1955 年，全省由乡试办合作社转入群众性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时，首先对这部分合作社进行了整顿。在深入发动群众、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社的内部关系，改善经营管理，搞好生产。对一、二、三类社，对大社、自发社采取不同办法

进行整顿。通过整顿,1955年春以后,全省1453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总的讲,办得是成功的。在秋收分配中,据对14238个社统计,其中增产社12476个,占87.7%,保产社929个,占6.5%,减产社833个,占5.8%。其中因灾减产的608个,占4.2%,因经营不善的仅有225个,占1.6%。凡增产的社,95%的社员增收。

在巩固整顿的基础上,中共湖北省委决定,从1955年冬到1956年秋前,全省发展4.5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社员占全省农户的16%,争取80%以上的乡都建社。在1957年秋前,争取发展10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全省农户的45—50%参加合作社。但是,这一设想,很快被打破。

1955年,中央从5月份后,接连召开了三个会议。即:5月17日的15个省、市、自治区书记会;7月31日省、市、自治区书记联席会议;10月4日至11日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在这三个会议上,毛泽东都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的重要谈话,尤其是7月31日,毛泽东发表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指明了农业合作化的方向和工作方法。毛泽东指出:“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们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说: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评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和戒律”。“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我们应当积极地热情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这个运动,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后退。”(《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68页)中共湖北省委在传达学习党中央三次会议精神,特别是毛泽东的报告后,对照前段工作,受到很大震动。接连三次检查在指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思想跟不上形势。

在8月5日的第一次检查报告中写道:“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我们是有右倾思想的,表现在有些怕多、怕乱,究竟多了,还是少了,根据是什么?思想不明确,对中央5月7日会议,积极发

展合作社精神认识不足”。

第二次检查是9月25日，在《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第二次报告》中，对几年来省委在领导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思想作了检查。报告说：“过去对农业合作化有严重右倾。在1952年，全省本可试办1—200个农业合作社，可只试办了7个社，批准了14个自发社。”“1954年10月，全省合作化会议上规定全省发展1.5万个社，到1955年春季，只发展到1.4万个社，实际可发展2万或更多一些。”“元月份对发展合作社劲头还不算小，可是到了3—4月间就动摇了。主要受一些错误言论影响。‘右比左好’的思想怕冒进，相信‘少一些好’。因而今年春对本具备建社条件搭起了架子的合作社，也在坚决发展全力转入巩固的方针下，没有坚持建立起来，并对‘自发社’采取了错误的压缩方针，据现在了解，全省5000多个‘自发社’经过‘说服’之后，只剩下1317个，对大社一律‘化小’，不少贫农因而被迫退社，由于这种作法挫伤了农民积极性，影响了合作化的速度”。

中共湖北省委第三次检查是8月28日，省委第一书记王任重在地书联席会议上的总结中，检查了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有3条。一是不善于从工人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问题，倾听贫农呼声不够；二是理论水平低，怕冒进，“右比左好”，对自发社、高级组采取收缩方针；三是对重大问题省委研究不够。通过学习贯彻党中央、毛泽东的指示，中共湖北省委认为：湖北正处在农业合作化的社会改革高潮的前夕。毛泽东从分析农村阶级状况和当前斗争形势，得出“新的群众运动的大风暴就要到来”的结论是完全符合湖北实际的。湖北地区农业合作化高潮也已经出现。其根据是：占农村总农户60—70%的贫下中农中，有40—50%迫切要求入社，且全省农村80%的乡已建立党支部，其中83%的是一、二类乡党支部，农村已有党员11.5万人。这些，都是实行农业合作化的有利条件。加之认真贯彻毛泽东、党中央规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依靠贫下